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TERIOR DESIGN R.O.C.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應考室內設計技師落日條款 之委託研究

簡報者：張從怡 助理教授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專技國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前二類為常態性永續辦理之考試，第三類則為限期舉行之考試。

現行之室內設計-「專業技術人員證照」

- 室內設計與裝修產業執業人員僅可考取行政院勞動部「**乙級技術士**」作為能力認證，分為「**乙級室內設計技術士**」與「**乙級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
- **旨在進行職業訓練與技能檢定**。設定在高工、高職畢業即具報考資格的定位。



室內設計技師之意義



室內設計專業人員之位階、素質提升外，加強本業安全性考量，並提供必要之設計、監造、審查等相關職責認證之權利義務。

「落日條款/過渡條款」

考試院各項考試與銓敘認定中皆有針對相關新舊銜接之過渡時期提出落日條款，以便相關人員或機構可以於**緩衝期準備和實施必要的配套措施並減少衝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 第2條列舉之四十一款專技人員之範圍，現有技師考試一共有32類，預計生態技師為33類

一、律師。
二、會計師。
三、建築師。
四、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畜牧技師、水產養殖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航空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紡織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
五、獸醫師。
六、醫師、藥師、牙醫師。
七、中醫師。
八、一等航行員船副、一等輪機員管輪、二等航行員船副、二等輪機員管輪。
九、測量技師。
十、造船工程技師。
十一、護理師。
十二、驗船師。

十三、引水人。
十四、醫事檢驗師。
十五、醫事放射師。
十六、結構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
十七、營養師。
十八、食品技師、漁撈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都市計畫技師、交通工程技師、資訊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礦業安全技師。
十九、地政士。
二十、專責報關人員。
二十一、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一般保險公證人、海事保險公證人。
二十二、物理治療師。
二十三、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二十四、社會工作師。

二十五、職能治療師。
二十六、不動產經紀人。
二十七、民間之公證人。
二十八、不動產估價師。
二十九、呼吸治療師。
三十、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三十一、助產師。
三十二、華語導遊人員、外語導遊人員。
三十三、華語領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
三十四、記帳士。
三十五、法醫師。
三十六、專利師。
三十七、語言治療師。
三十八、聽力師。
三十九、牙體技術師。
四十、驗光師、驗光生。
四十一、職業衛生技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8 條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但各該職業管理法規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類科別	園藝技師
學歷資格	專科
應考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園藝、農園生產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農業概論、植物學或普通植物學、土壤學或土壤肥料學、園藝植物分類或植物分類、園藝植物生理學或植物生理學、園藝作物育種學、園藝學原理或園藝學或園藝作物學、園藝技術或植栽原理、植物繁殖學、遺傳學、果樹學、常綠果樹或果樹學、落葉果樹、柑桔學、蔬菜學、花卉學、觀賞樹木或景觀植物學、園產品處理、園產品加工或園產品利用、園產品分析、造園學、造園描畫或描繪學、應用植物生長素或植物生長調節劑、造園設計或景觀設計或庭園設計、蔬菜採種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應考資格根據不同類別而有所不同，以園藝技師考試為例，

「乙級室內設計/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證照」應考資格

-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具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 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 接受相關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定時數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定年資以上。
-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後，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定時數後，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定年資以上。

現有專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及權利不受影響**，室內設計技師目的在於增加執業範圍及建立公平的社會機制

<過渡>

落日條款

保障現行產業中的專業人員執業權益，
如驗光師、中醫師等行業的落日條款

例：驗光人員法 第56條(落日條款)

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生特種考試：

-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前二項特種考試，以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為限。

考試科目減免

可減考科目及減免原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部分專技考試提供考科減免條款，與專業技能及知識背景要求有關，考試法第13條：

具有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當之學歷經歷者，得視其不同學歷經歷或具專業技能證明文件，為下列之減免：

- 一、應試科目。
- 二、考試方式。
- 三、分階段或分試考試。

前項申請減免之程序、基準及審議結果，由各考試規則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第6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各該類科部分科目免試：

一、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依法登記之事業體從事專任該科技術工作達下列年資，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 (一) 以研究所畢業資格申請者：三年。
- (二) 以大學畢業資格申請者：四年。
- (三) 以專科學校畢業資格申請者：五年。

二、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曾任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該類科應考資格第二款所列學科至少二科，有證明文件。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三、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相關技師證書，其類別等級與我國相當，並經考選部認可，有證明文件。

四、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室內設計技師」考科

	室內裝修設計技師 建議考科	職業範圍	應具備之職能
可 定 量 評 量	室內安全相關法規 與實務	從事空間內部之安全機能、智慧生活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施工、查驗、維護	-技師法 -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相關部分)、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消防法 -室內空氣品質法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申辦作業與實務
	室內材料與工法	空間內部之安全、舒適機能、設計、監造、施工、鑑定	-工序與健康安全材料(含綠建材及防火建材)工法 -構法與安全
	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從事空間內部之健康環境安全、智慧生活之監造、施工、查驗、鑑定、管理	-內裝材料施工圖學 -品質、勞安衛 -工程管理(進度、預算管理) -施工計畫、分項施工計畫
可 定 性 評 量	室內健康環境規劃設計	空間內部之健康、安全舒適機能、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查驗、維護計畫	-人因工程/通用設計 -建築物物理環境 -室內健康、安全、智能、節能等永續環境設計 -室內空氣品質控制與規劃 -室內照明環境計畫及設計
	室內空間規劃設計	空間內部之舒適機能、生活美學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計畫	-室內製圖學 -表現技法(表現法及透視) -室內設計(含專題設計與相關法規對應) -空間美學
可 定 量 評 量	契約履行與規範守則	執業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評價、計畫、管理等	-建築物室內裝修定型化契約書 -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倫理手冊」 -公共工程契約範本 -職業倫理

資料來源:李孟杰研究整理

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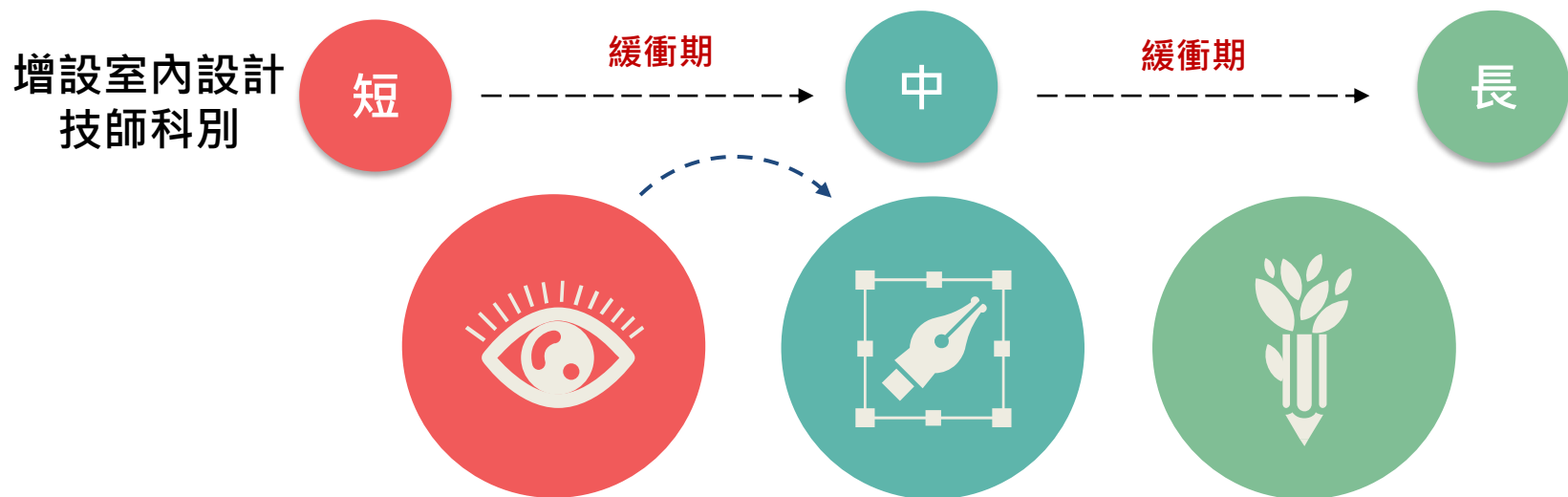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

專業技術人員

已取得乙級與專業技術人員
資格之從業人員
對應之考試科目減免

- 室內安全相關法規與實務(可定量)
- 室內空間規劃設計(可定性)
- 室內健康環境規制設計(可定性)
- 室內材料與工法(可定量)
- 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可定量)
- 契約履行與職業倫理(可定量)

計劃目的與意義



應考資格擬定

保護現有從業人員的權益：確保在法規變更過程中，現有的專業人員不會突然失去工作資格或面臨重大影響

減少考科條件

平穩過渡：提供一段緩衝時間，讓從業人員有時間進行必要的學習和適應，以符合新法規的要求

過渡時程擬定與相關條款建議

減少社會衝擊：避免因為法規的突然變更而引起的社會問題，如大量的失業或專業人員短缺

團隊組成

- 研究團隊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張從怡助理教授攜碩士生與大專生共同組成。
- 本團隊協助了多項室內設計教育、室內環境議題相關的政策、法規評估研究，亦直接參與室內設計技師國考推動及制度改革提出了多項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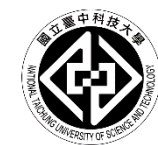
張從怡 助理教授

研究人力配置

參與本案職稱	專或兼	姓名	學歷	專長領域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主持人	兼	張從怡	博士	建築與室內設計、綠建築、建築環境控制	規劃及督導研究內容、管控進度，撰寫研究成果報告。
研究助理	兼	待聘	碩士生	室內設計	協助計畫執行、蒐集整理資料文獻、辦理座談會及專家諮詢、繕打報告
研究助理	兼	待聘	大專生	室內設計	協助計畫執行、問卷調查、會議記錄、整理資料。
研究助理	兼	待聘	大專生	室內設計	協助計畫執行、問卷調查、會議記錄、整理資料。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工作項目及內容

考試院訂定落日條款之
訂定原則與相關依據



回顧相關法源，釐清考試院訂定落日條款之相關依據，進而探討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增設室內設計技師科別時，對於相關應考的相關配套措施。若有必要，將同時探討過渡條款。

參考既有技師進行相關應考資格之條件擬定。如建築師、會計師、法律專業、醫師考試、技師考試等

既有科別應考資格
擬定依據

既有科別減少考科條件或原則



考慮某些從業人員在該領域已具相關資格或是深厚經驗，針對目前已擬定之考科進行分析，進行諮詢、調查與充分討論以獲得具共識之減免原則。

既有科別過渡時程擬定
與相關條款建議

根據本業的特性和實際需要，廣採各方建議與相關法令限制，提出適合的過渡期與對應方式，如三年、五年或逐步實施。

提出對本業最佳與
可行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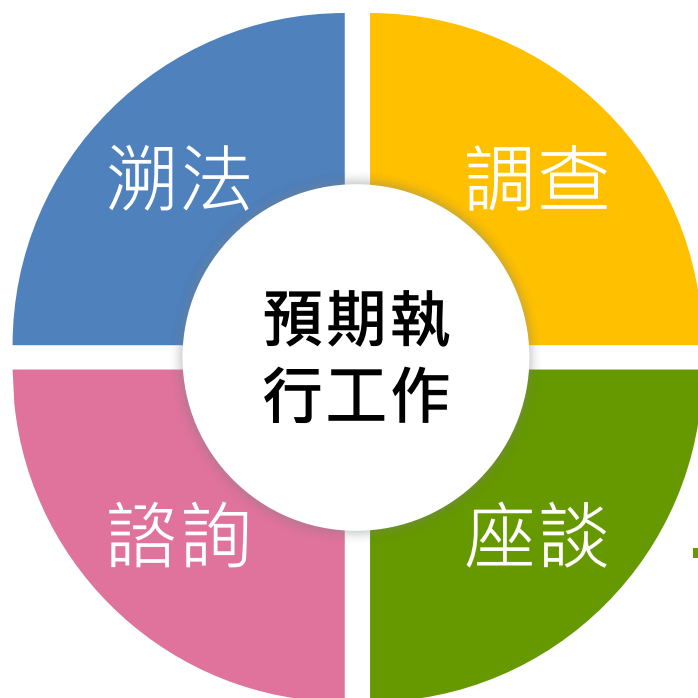
廣納同業、學界與官界的建議，以收斂出符合既有規範又能有利於同業與莘莘學子之最佳方案。

文獻回顧

- ◆ 針對相關法源進行收集與分析。
- ◆ 針對不同科別之考試與法規依據(如技師法)，整理並分析各科別之特性與落日條款之訂定方式。
- ◆ 彙整出相關議題與需探討內容。
- ◆ 進行專家諮詢的問題擬定與設計出調查之問卷。

專家諮詢

- ◆ 邀請產、官、學專家辦理諮詢會議，進行問題與需求探討。
- ◆ 符合考選部所提出的立場與相關建議，讓此落日條款能確實依法行政。
- ◆ 對學界與業界專家進行考科內容與教學內容之對應性、減少考科的科目諮詢。
- ◆ 徵詢學界與業界專家對於行業特性提出過渡條件(應考資格、過渡年限)的討論。



問卷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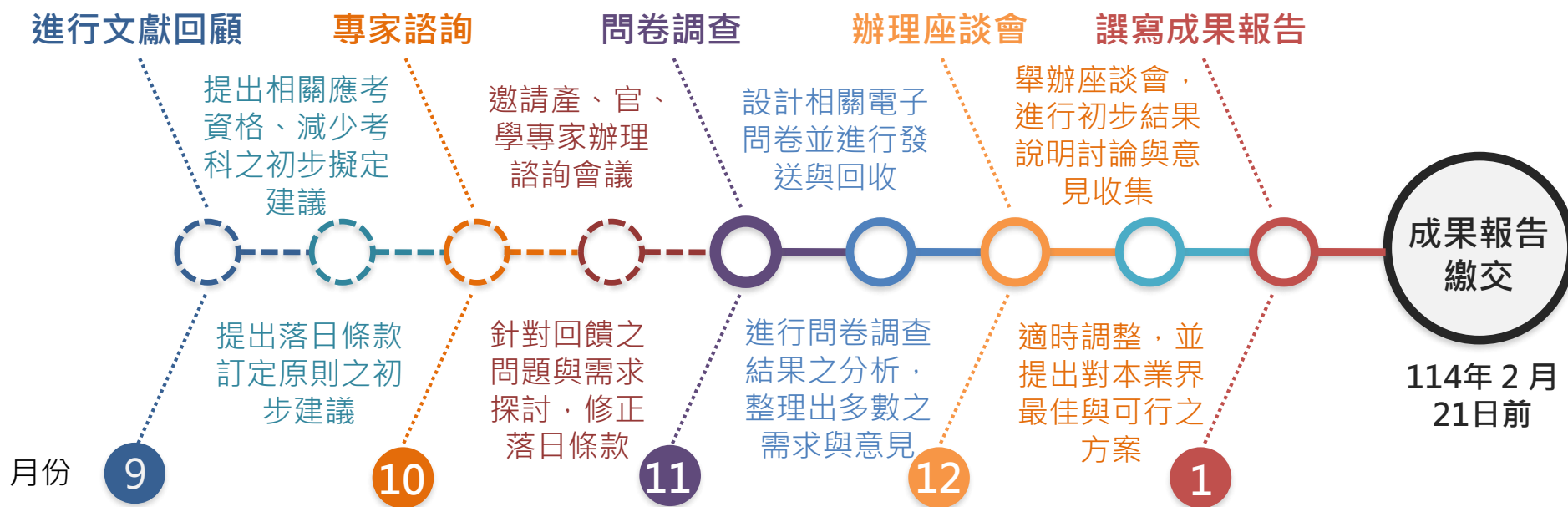
- ◆ 參考文獻回顧與專家諮詢結果，設計出相關電子問卷，以期透過數據分析，更明確將本業意見進行整合，並在座談會中進行說明
- ◆ 調查對象：
全聯會、省聯會及相關學會與協會，之會員。
相關科系之各大專院校及相關技術型高中之教師；必要時亦對學生進行調查。

辦理座談會

- ◆ 透過文獻回顧、專家諮詢與問卷調查結果，整理出相關具體的方向與論點。
- ◆ 邀請同業舉辦座談會(線上與實體同步)，進行初步結果說明討論與意見收集。
- ◆ 適時調整，提出更適切的落日條款建議。

期程規劃

執行期程: 民國 113 年 9 月 01 日至民國 114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六個月。



預計成果

現有技師考試一共有32類，如未來推動到考試院且室內設計技師順利成為34類，可準備好本業的**落日條款草案**相關條款內容以因應，作為提供考選部參考，以期符合室內設計與裝修從業人員之期待。

考科減免

實務工作經歷、已取得相關或同等資格、公務人員年資、對應教學單位服務年資等...

應考資格

學歷及修習課程要求、相關工作經歷、進修研習、已取得相關或同等資格、公立機構服務年資等...

落日執行時程

如辦理特種考試之條件與期限與次數等相關條款內容...

相關條款建議

考量行業特殊性與相關法令規範，提出相關條款建議...

提出本業最佳與可行之 落日條款草案

以利室內設計與裝修從業人員能順利通過並取得相關資格



1. 落日條款是否能考量到業者的多元性，業界的參與度與需求，是否能被重視並加入相關研究，這個重責大任的交付，在業界、學界、法界等是否能權衡，希望能有專家會議來討論，因全聯會背負著室裝業的期待。

回應：本計劃已預定執行專家諮詢與業界座談會，以廣納多方意見。

2. 有關執業者的權益問題，應是研究內容所涉之重要問題之一（尤其是報考資格）。因此，以上要項建議於研究過程中由研究者召開產學界會議充分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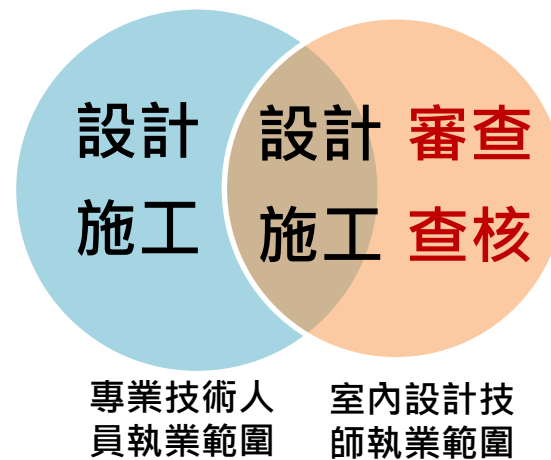
回應：本計劃已預定執行業界與學界之問卷調查，希望可收集多數之權益需求與意見，後續亦會與業界進行座談會，以適時調整提出對本業界最佳與可行之方案

3. 「專業技術人員」與「專門職業暨技術人員」（高考）非屬同性質之效力，因此對於未來「室內設計技師」高考之應考資格是否亦應涵蓋上述之專業技術人員，而落日條款的檢討部分是否亦應涵蓋此一部份？

回應：本計劃將針對「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進行檢視，並與專家諮詢是否涵蓋至未來「室內設計技師」高考之應考資格與落日條款範疇。

4. 執業範圍而言，「室內設計技師」其主管單位為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外，因為技師屬於社團法人，其業務取向及執業之形式應釐清，如果採用雙軌制，就是目前的「室內裝修業」仍舊繼續存在，其取得證照之資格仍循目前之機制。至於「室內設計技師」則須經「專門職業暨技術人員」（高考）之考試取得。因此其中之落日條款之涵蓋範圍是否需要如此廣泛，建議可以再行研議。

回應：國土管理屬將於9/30(一)前，完成新增室內設計類科技師分析報告，發文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計劃將依其中有「職能核心」、「執業範圍」，與專家諮詢落日條款之涵蓋範圍。



5. 應考資格之建議

- a. 修滿建築/室內設計相關科系之畢業學分且及格者，並具備相關工作經驗二年資歷。參與考試院舉辦之技師考試，考試及格，方具備技師之資格以及執業之許可。
- b. 取得室內設計乙級證照(設計、管理)，參與試院舉辦之技師考試，考試及格，方具備技師之資格以及執業之許可。

回應：感謝寶貴意見，本計劃會納入參考。

5. 考科減免之方案建議一

專業學科：

室內消防與法規

室內工程施工安全與結構規範

室內裝修材料與工法(取得乙級證照免試)

室內物理環境與設備(取得乙級證照免試)

專業術科

室內空間規劃設計(取得乙級證照免試)

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取得乙級證照免試)

6. 考科減免之方案建議一

專業學科：

室內裝修法規

構造與材料

室內環境控制(取得乙級證照免試)

施工實務與估價(取得乙級證照免試)

專業術科：

施工圖(取得乙級證照免試)

室內設計 (含透視) (取得乙級證照免試)

另，有關建築師考試之應考資格，其中有「檢覈考」係針對在職之人員或是學校之教師及已取得國外建築師資格者所舉辦，考6科，不過每科均需達60分以上（只有建築設計須達50分以上）即為及格，可以取得建築師證書，因此未來「室內設計技師」之考科減免，建議可以參酌研議。

回應：感謝寶貴意見，本計劃會納入參考。

7. 落日條款是針對現行有真正在執行設計及施工業務的人，在一定時間內，能排除無相關學歷或與將來考試資格有衝突無法順利考照的難題，才需要落日條款，研究結果若無法先納入執業者資料收集，學者研究計畫是否容易失真？

回應：本計劃已預定執行業界之問卷調查，本計劃會納入執業者資料收集並進行分析。

8. 在我國的考試制度上，專技國考屬高等考試，基本上，應考者需具備大專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室內設計技師考試是否能在落日條款中放寬此一應考資格恐怕不無疑問。不過，如果有現行的兩張乙級證照說不定可以一試，但還是得看考選部的意見。
9. 專門職業指的是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各有其專法故其稱“師”。不同的是：技師法目前一起管了32類技師（土木技師、機電技師……等等）；技師法第13條清楚列出技師可以設計……施工……等（13項）……實施技師簽證……。

回應：感謝寶貴意見，本計劃會納入參考，「室內設計技師」應隸屬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下，但仍會將專門職業之相關落日條款規定納入參考。

10. 專家諮詢之專家標準為何？人數？問卷調查之樣本基礎為何？問卷之數量、涵蓋本業之比率跟回收率，問卷回收後之研究方法？辦理座談：辦理場次跟規模？

回應：本計劃會補充專家諮詢之專家標準與座談會場次及人數規模之說明。問卷設計及回收率等均會依照嚴謹之研究方法進行量化分析。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